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岳汨环评〔2024〕018号

关于汨罗市煌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年精加工8000m³石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汨罗市煌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复<年精加工8000m³石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报告》及有关附件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汨罗市煌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年精加工8000m³石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汨环事评估〔2024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汨罗市煌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原有年精加工4000m³石材项目位于汨罗市大荆镇金渡村九组，项目于2015年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（汨环评批〔2015〕016号），2019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（汨自验备2019-19号）。为适应市场需求，该公司拟投资2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）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，建设年精加工8000m³石材改扩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现有项目北侧和西侧新增用地约4666.7平方米，新建2#，3#，4#生产车间并调整厂区生产布局，配套建设部分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，淘汰老旧切边机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产品。改扩建后

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以花岗岩荒料等为原料，通过切块、切片、火烧、仿形、磨边、切边等工艺制成干挂石材料、圆柱、线条、火烧板材、路沿石、圆球异型材等花岗岩装饰材料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汨罗市煌达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年精加工 8000m³ 石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结论、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、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；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，防止尾气污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高噪设备减振降噪，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，不外排。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，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雨、污水管网。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均不外排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初期雨水全面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，不外排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、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，防止废水溢排漏排，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。

3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生产车间封闭作业，切割、仿形、磨边工艺均采用湿法作业，厂区道路、作业区域地面硬化，非作业区域绿化，定期洒水抑尘、及时清扫积尘，物料、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采取顶棚、围挡、覆盖等防扬尘措施，运输车辆净车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，防止物料遗撒和扬尘污染周边环境。周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，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，生产车间封闭作业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，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音降噪措施。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。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，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，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，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。

5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

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六、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汨罗市大荆镇环境保护站、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